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展开，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各科考试必须符合研究生课程要求，无补考、重修，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能低于 80 分；
- 6、具有集体主义意识、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以及年级（班级、专业）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项。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学术学位研究生成果形式包括：发表论文、发明专利、参编著作、参研课题获奖、大赛获奖等。其中，发表学术论文为必备条件（下文第（1）条）。学术成果截止时间为评选资料收集截止日，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

（1）（本条为必备条件）以郑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含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如下要求的学术论文（Nature、Science、Cell 论文可放宽到第三作者）。

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学院认定的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硕士研究生：须在 SCI 期刊或 EI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郑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提供专利局有授权意向的文件：博士研究生 2 项，硕士研究生 1 项。

(3) 博士研究生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硕士研究生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完成人排名前二；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完成人排名第一。

(4) 博士研究生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完成人排名前五。

(5) 硕士研究生参编著作应为 3 万字以上，须在书中明确标注所撰写内容或章节。

(6) 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察创新实践能力，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期刊或 EI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郑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提供专利局有授权意向的文件。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博士研究生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 硕士研究生参编著作应为 3 万字以上，须在书中明确标注所撰写内容或章节。

(6) 参与编写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企业标准一项（国家标准排名前八、地方标准排名前五、企业标准排名前三，署名须有郑州大学）。

(7)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完成的研究项目或阶段任务（排名第一）为实践单位（须为上市公司、或国有大众型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效益证明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研究生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法律条款、或撰写研究报告、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并获得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排名前二）。

(9) 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三、 评审细则

1、评审细则要全面考虑相关因素，在权重比例上更加突出学术成果导向。量化考核指标原则上为：总分=学业分值（20%）+学术成果分值（80%）。

（学术成果分值上不封顶）

2、学业分值：主要指学位课成绩、开题报告成绩或中期考核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第一学年：学业分值} = \frac{\sum A_i \times B_i}{\sum B_i} \times 20\%$$

式中， A_i 、 B_i 分别为第*i*门学位课的成绩、学分值。成绩以优（A）、良（B）、中（C）、及格(D)记录的，分别以百分制中 95、85、75、65 计算。英语免修的成绩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基本单位前百分之十的平均值计算。

(2) 第二学年：

$$\text{学业分值（硕士）} = [\text{开题报告成绩（50分）} + \text{中期考核成绩（50分）}] \times 20\%$$

式中，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成绩满分 50 分。通过计 50 分，不通过计 0 分。

$$\text{学业分值（博士）} = \text{开题报告成绩（100分）} \times 20\%$$

式中，开题报告成绩满分 100 分。通过计 100 分，不通过计 0 分。

(3) 第三学年（博士）：

学业分值(博士) = 中期考核成绩（100 分）× 20%

式中，中期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通过计 100 分，不通过计 0 分。

3、学术成果分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分值按表 1 进行计算，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分值按表 1 和表 2 进行计算，上不封顶。

表 1 学术成果加分表 1（适用于所有研究生）

（卓越期刊列表见：<https://m.antpedia.com/news/2340716.html>）

科技创新指标分值 (须与本专业相关)	60 分	SCI (中科院分区) 一区、卓越期刊中领军期刊
	40 分	SCI (中科院分区) 二区、卓越期刊中重点期刊
	25 分	SCI (中科院分区) 三区以下、卓越期刊中梯队期刊
	15 分	EI 期刊（是否对期刊进一步细分，列出顶级 EI 期刊，单独列出分值）；正式出版的顶级国际会议论文（需要参加会议并出版论文，顶级会议由学科进行界定）
	5 分	中文核心、卓越期刊中高起点新刊
	3 分	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需要参加会议并出版论文）、国外增刊论文被 SCI、SCIE、EI、ISTP 检索
	1 分	CN 期刊（最多限一篇），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论文（需要参加会议并出版论文）
	15 分	获得发明专利(以证书原件或授权通知书为准，区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 4 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以受理通知为准）2 分。（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郑州大学，本人具有署名权；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署名权均归个人）
	5 分	软件著作权(以证书原件为准，必须有官方材料明确证明作者身份，最多限 1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专利，以证书原件为准，区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非职务发明 1 分，最多限 1 项)。（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郑州大学，本人具有

		署名权；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署名权均归个人） (本条是否只作为专硕的加分项)
	5分	获大学生(研究生)科技成果、数学类竞赛、英语竞赛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等(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下列分值为一等奖(含)以上，其余等级得分依次减半)。 (国家级以上5分，省级4分，厅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企业级1分。)
	2分	获得校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的负责人；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科研项目研究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或获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分别以鉴定证书或获奖证书为准，厅级成果前3名有效，省级成果前5名有效，根据学生完成工作量，共同分配相应得分)。教材或著作撰写至少2章内容。
	1分	在全国、校内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等研究生创新活动中获奖，在全国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大会宣讲报告或论文张贴。
注：会议论文仅限代表作或标志性成果3项。(即正式出版的顶级国际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与国内会议论文总计最多三项)。		

表2 学术成果加分表2 (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科技 创新 指标 分值 (须与 本专业 相关)	40分	参与编写国际、国家标准(排名前三，署名须有郑州大学)
	30分	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三，署名须有郑州大学)
	20分	参与编写企业标准(排名前三，署名须有郑州大学)
	15分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完成的研究项目或阶段任务(排名第一)为实践单位(须为上市公司、或国有大众型企业)带来100万以上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效益证明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研究生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法律条款、或撰写研究报告、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并获得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排名前二）
--	-----	--

四、 组织实施

1、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副主任）、导师代表（每个专业暂定2人）、研究生代表（每个专业暂定1人）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负责监督工作。

注：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严格遵守《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要求，根据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

2、国家奖学金单项及总分均不封顶。

3、其他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决定。